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洪佳瑞
電話：02-82366476
E-Mail：enidhu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0535626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Z02D083576_110D2014648-01.doc、110Z02D083576_110D2014649-01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修正草案及修正意見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於民國110年6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惠復意見。

說明：為精進公務人員考績法制，本部前擬具考績法修正草案，於109年12月間二度邀請相關機關及各主管機關（不含議會）人事機構召開研商會議，並於同年11月26日函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室及縣（市）議會人事室表示意見。嗣本（110）年3月10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作成決議略以，考績記明理由之作法應予納入考績法修正草案明確規範，且本部應於修法過程召開公聽會，廣納基層公務人員意見，另建請研議使受考人於考績處分確定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本部爰予研議考績附記理由之可行性並研擬「考績前妥善溝通」方案，於本年3月間以開會研商及函詢方式，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表示意見，嗣本部於本年5月間辦理2場次考績法研修公聽會，並以問卷調查方式廣納公務人員意見。本部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10/05/25



1100122670

有附件



經彙整各方意見，重行擬具考績法修正草案，為期周妥可行，爰請再惠示卓見（毋須備文，請以電子郵件惠復本部；電子郵件地址：enidhung@mocs.gov.tw），俾作為後續研議之參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